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证券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7-40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3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61,874,665股增加至2,123,749,33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亦相应由1,061,874,665元增加至2,123,749,330元。公司于2017年8月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取得了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一、名称: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606346794A

四、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五、法定代表人:朱要文

六、注册资本:贰拾壹亿贰仟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圆整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选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许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定任期为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16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许刚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许刚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上述限售期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刚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的前述承诺,同时前述承诺将继续有效。

许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其工作内容已按照公司规定交接完毕。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许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	保本保收益型	叁仟万元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9月13日	4.7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7097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叁仟万元	2017年09月15日	2018年09月14日	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贰千万元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3月01日	4.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叁仟万元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3月19日	4.5%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立风险;(5)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6) 兑付延期风险;(7)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1、《恒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烟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3、《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4、《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7日至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9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2,985,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17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3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5,015,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823%。其中,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221,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15,015,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221,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刘宇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美锦氢源")。设立完成后,美锦氢源将作为公司在山西综改区的项目主体之一,负责氢气制取、加氢站、储运设备、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分布式能源等氢能源产业链中,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引进、开发和已成熟项目的商业化实施等工作。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增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的外延式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在能源产业领域的优势地位,助推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技术革新的精神,针对氢能源产业链进行布局,拟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山西综改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美锦氢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美锦氢源。设立完成后,美锦氢源将作为公司在山西综改区的项目主体之一,负责氢气制取、加氢站、储运设备、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分布式能源等氢能源产业链中的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引进、开发和已成熟项目的商业化实施等工作。

2.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美锦氢源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事宜。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公司注册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美锦能源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美锦能源100%持股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公司主业为煤炭和焦化,焦化业务板块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炉煤气中,包含50%左右氢气。焦化是山西省支柱产业,公司属于国内大型煤焦企业,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是公司重要的优势之一。以公司及周边的焦化企业的产能计算,每年可制取的低成本氢气足以支持近万台氢燃料电池货车一年的日常用氢需求。公司近年来在推进传统能源行业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积极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方向,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对新能源产业进行布局,以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现有产品价值的提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

氢能源被视为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清洁能源,同时拥有零排放、高效性、能源可再生性等优势。氢能源技术适应性广,不仅适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和已处于实用化阶段的家庭用燃料电池系统,而且具有适用于船舶、铁路以及其他运输行业、氢能发电等多数能源消耗行业的潜在可能性。

201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战略任务中第一条第十项明确指出"开发氢能、燃料电池等新一代能源技术"。

2016年4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其中重点任务中第九项就是"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

2016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重点部署了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等15项任务。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我国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重点。

在此背景下,公司利用自身和山西省氢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布局和投资氢能源领域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和优秀企业,搭建氢能源产业生态圈,发挥公司自身产业在氢能源方面的独特优势,增强公司与氢能源产业链的结合,抓住我国氢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培育出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拟设立美锦氢源,由其作为公司在山西综改区的项目主体之一,负责氢气制取、加氢站、储运设备、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分布式能源等氢能源产业链中的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引进、开发和已成熟项目的商业化实施等工作。

若本次投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主营业务,积极布局氢能源产业链,在加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稳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

2. 存在的风险

氢能源领域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已为此做了长期的准备。但由于该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尚未形成成熟的市场和企业,未来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在该领域内的资源和经验尚待积累,在后续的投资和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氢能源产业链进行布局的关键一步,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布局、培育和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会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该事宜可以发挥公司自身产业在氢能源方面的独特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7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为"七一三所")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股比例100%),是专业从事机电成套设备研制和工程应用的重点研究所,是国家重点保军单位。近年来,七一三所按照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的发展方针及要求,确保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同时,积极发挥军工技术优势,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工作。目前民品产业已形成以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绿色智能装备、现代服务业五大板块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具备了一批具有产业化规模的产品。七一三所以打造"军民融合、技术领先、产融一体的创新性企业集团"新的战略目标为指引,以"支撑国家战略、引领行业发展"为使命,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全力推进研究所持续更大的发展,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创新型高科技集团。

2016年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对盈利能力较低的产业实施剥离,确立了军工为主,环保为辅的战略方向,并密切关注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积极拓展军工领域,开展军民协同创新,推动军民科技要素融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住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中路126号;

3、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4、法定代表人:庞国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6、主营业务:机械,液压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化工,电子,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安全防范报警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工程施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七一三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七一三所于2017年9月18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乙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

1、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将充分把握军民融合国家战略的机遇,在各自所从事的智能装备、制造中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进而提高双方在市场的影响力,在行业中的引导力,共创良好的经济效益。

2、合作的主要领域及合作模式

(1)市场合作

公司与七一三所在新型材料、智能制造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双方加强开展国内及国际空间合作,鹏起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具有引进高端技术、并购国内、外优质企业和商务谈判机制灵活的独特优势;七一三所具有技术、人才、管理的支撑和保障优势,双方达成信息、技术共享。

(2)研发合作

针对军事装备需求,双方在新型装备的设计、制造、总装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生产配套的合作。

(3)商业合作

针对军民融合发展的市场需求,以多种模式进行合作,打造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共同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4)合作模式与推进机制

双方同意成立联合项目推进小组,以此协议内容为依据,进一步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合项目推进小组会议,以确定合作的方针,协调重大事项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二)保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数据资料及形成的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三)协议的期限、效力、适用及续签

协议有效期为伍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经双方协商统一,可重新签订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中的权利义务、要求、商务条件及必要的工作程序等。

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协议;或根据需要,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的15个工作日内,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协议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增强双方在新型装备的设计、制造、总装等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开拓国内外空间合作及军民融合智能装备等业务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协议的效力,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股票代码:000950股票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7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刘绍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绍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董事长刘绍云先生担任,委员包括袁泉先生、丁敬东先生、魏云先生、郑伟先生、陈哲元先生、文德镛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章新蓉女士担任,委员包括魏云先生、赵建新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李豫湘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刘绍云先生、龚涛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龚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刘绍云先生、章新蓉女士,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简历见附件。

(三)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解聘富伟年先生的总经理职务,解聘杜平先生、杨晓斌先生、田军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袁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敬东先生、吴德斌先生、李少宏先生、张红女士、杨清华女士、刘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四)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解聘田军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张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五)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解聘田军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余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地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六)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解聘张春莉女士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曹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七)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总经理工作细则》见附件。

(八)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九)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十)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附件。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见附件。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见附件。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见附件。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立 8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工作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与合规部、投资与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刘绍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重庆川仪股份公司自控系统事业部部长、董事,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刘绍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袁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在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遵义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系执业药师、副主任药师及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历任贵州省人民医院儿科医师;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办事处医药代表、主任和川渝藏大区经理;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袁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丁敬东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丁敬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魏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重庆市盐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魏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郑伟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兼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开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重庆化医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陈哲元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商业城(600306 SH)董事,深圳市罗湖区第六届、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0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职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职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哲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文德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副董事长。历任重庆制药六厂(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重庆药友制药")水针车间技术员、重庆药友制药销售部销售外勤、销售公司销售总监、营销二部总经理(其间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监)、重庆海斯曼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其间兼任重庆海斯曼药业行政人事总监);重庆药友制药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文德镛先生持有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0股,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章新蓉女士,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百货、重庆智飞生物、重庆蓝黛传动、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

章新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龚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药剂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